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8-05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恒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恒远爆破”或“乙方”）近日与鄯善海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海鑫矿业”或“甲方”）签订了《爆破施工及土石方挖运合同》，恒远爆破为海鑫矿业三峰山铁矿全部采剥工程提供钻、爆、挖、排碴、推通、运输等服务。合同期限为8年，根据合同约定工程量和单价预计合同总价款约3.6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鄯善海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连木沁镇地质一大队西侧

法定代表人：孟文君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8月18日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矿、有色金属矿、稀有金属矿的冶炼、压延加工、销售。

海鑫矿业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海鑫矿业没有与公司发生过类似业务的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过前期沟通与了解，海鑫矿业经营情况与信誉情况良好，具备合理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工程项目的概况

工程名称：海鑫矿业三峰山铁矿露天开采工程

工程内容及范围：矿山全部采剥工程的钻、爆、挖、排碴、推通，采场矿石至甲方破碎车间及排土场的短途运输，或运至甲方指定的矿料场。

开采铁矿石工程量：年开采量矿石不低于 200 万吨。

（二）合同工期

自开工报告确认日期起，合同总工期为八年。

（三）权利与义务

1、甲方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应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担矿山生产活动合法性责任。

（4）甲方承担因己方违章指挥、要求乙方违反法规或规程施工的全部责任。

2、乙方工作

（1）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任务。

（2）根据甲方认可的剥离进度计划，乙方负责编制爆破设计，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对施工过程的安全负责。

（3）负责矿山生产所需的民用爆炸物品的采购、使用与安全管理。

（4）乙方对本合同己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责，包括管理责任与经济责任。

（5）乙方必须完成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开工前所有手续、证件、资质及保险的办理，并向政府相关部门及甲方备案。

(6) 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进行转包或转让，如有此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会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 合同的其他约定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视甲方违约，甲方每天按未支付工程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过错，造成乙方连续三个月或年累计五个月不能完成双方共同确认的工作计划，视乙方不具备施工能力要求，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五)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 1、海鑫矿业从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 2、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爆破服务水平，增加公司爆破服务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推进公司爆破服务一体化进程；
- 3、预计合同总价款约为人民币 3.6 亿元，该合同如果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4、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
- 2、合同工程规模较大，工程期限较长，存在拖延支付工程款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恒远爆破与海鑫签订的《爆破施工及土石方挖运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